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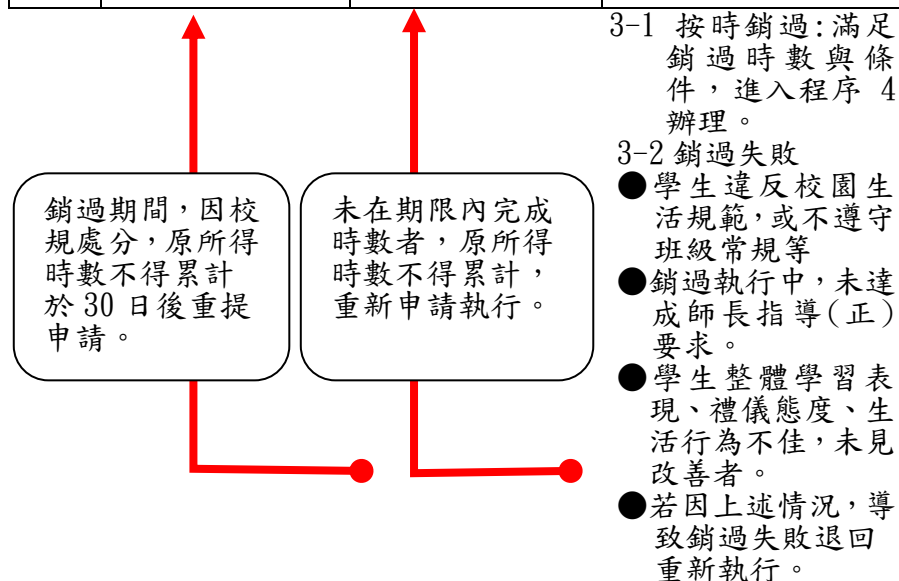
114年06月09日行政會議修訂
114年06月16日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114年06月17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基於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勵品德，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制定本校改過遷善辦法。

貳、適用範圍：凡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且依據獎懲規定受警告至大過之處分，得由學生在規定期限向學務處申請銷過，學務處依據本辦法辦理銷過審核。

參、執行流程

流程	1. 符合資格	2. 申請銷過	3. 執行銷過	4. 銷過審查	5. 銷過通過
說明	於懲處事件發日 30 日後得提出申請	「單次申請 1 筆記錄」為原則，申請進行銷過與心得反省寫作。	○內容以本校校園內部空間場域以打掃、班級勤務、校園活動行政服務或其他服務性質活動為主。 ○心得反省 600-1000 字。 ○學生每次銷過，需經班級導師簽章核可，才可參加。	將「心得反省單」併「銷過紀錄單」經學生家長與導師簽名後繳交至學務處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進行補正。	銷除記過紀錄



肆、辦法說明：

一、申請時間：

- (一)學生得於懲處事實發生之日起滿 30 日，且期間無新增違規紀錄者，得提出銷過申請。
- (二)若學生針對懲處提出申訴，則銷過申請時間以申訴處理程序終結日起算。
- (三)若有特殊情況（如重大疾病、家庭突發事故或經專業評估認定有特殊身心因素），學生得提出具體說明及佐證資料，經導師、輔導室會商後，報請學務處核可後得彈性調整申請時程。
- (四)高三或國三學生接受懲處成立時，倘該懲處申請銷過無法於畢業資格審查日前或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結算日前完成時，經審慎考量學生改過意願及實際情況，經

導師、輔導室及學務人員會商後，亦可報請「提早受理天數」經學務處核可後，提早受理銷過申請。

二、執行方式分為愛校(班)服務與心得反省，執行時數、期限與心得反省字數，規範如下：

懲處類別	愛班(校)銷過規範		心得反省字數
	銷過時數	銷過期限	
警告_1 次	3 小時	1 個月	600 字
警告_2 次	6 小時	1 個月	600 字
小過_1 次	9 小時	2 個月	800 字
小過_2 次	18 小時	3 個月	800 字
大過_1 次	27 小時	4 個月	1,000 字
大過_2 次	54 小時	6 個月	1,000 字

三、輔導銷過時數：

- (一)學生申請銷過以一次1筆紀錄為原則，須於完成前1筆銷過程序後，方可再申請下1筆紀錄執行銷過。
- (二)銷過活動應具教育性與服務性，並以本校校園內部空間為執行場域為原則，不得影響學生正課學習，亦不得擅自至校外執行相關服務內容，方式如下：
 1. 愛班服務:由班級導師安排與記錄，內容如班級教室環境整理、班務協助、值日勤務等。
 2. 愛校服務:
 - (1)得由學務處統籌安排定期銷過活動。
 - (2)經導師、學務處同意後，委由其他行政處室或任課教師指導執行，由執行教師明確記錄服務內容與實際時數，報請導師與學務處共同查核與控管，其內容須以具體服務性工作為原則，保留教育引導與責任感等養成目標。
 3. 特殊方式:若因學生身心特定原因需採取替代性輔導任務者，由輔導室進行學生個別晤談與綜合評估後，提出建議處置方式，並會同導師共同擬定具體輔導任務內容(如心理調適、主題反思報告、正向行為回饋紀錄等)，提報學務處備查並同意後始得執行。
- (三)輔導學生優先從事愛班服務，增加班級團體榮譽概念，其次以愛校服務累增時數，每次銷過時數應合理作息，不影響學生學習權利。
- (四)銷過輔導階段，學生若有任何一下列情形，得以暫停或取消銷過：
 1. 學生違反校園生活規範，或不遵守班級常規等。
 2. 銷過執行中，未達成師長指導(正)要求。
 3. 學生整體學習表現、禮儀態度、生活行為不佳，未見改善者。
- (五)學生參與每次銷過服務前，應以班級日常表現良好為前提，並須經導師於「學生改過遷善輔導紀錄表」之「班級導師欄位」簽章核可後，方得參加各項銷過服務；導師得依學生近期課堂參與情形、班級活動表現，綜合評估是否予以簽章核可；學生如未經導師核可即擅自參與銷過，或以虛構銷過名義而未實際履行服務內容者，其所執行時數不予列入計算，並得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視情節追究其違規責任。
- (六)申請銷過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指定銷過時數與心得反省者，視同銷過逾期，應終止其銷過程序，原所累計時數不予計算，須重新辦理申請執行；惟學生如因特殊原因致無法如期完成者，於截止期限前經導師及學務處審核其理由屬實，得酌情彈性延長

銷過截止期限。

- (七)學生於銷過階段，因校規處分則銷過終止，除原所得時數不得累計外，以新違犯事件事發當日起算，重新延至30日後，始可從新辦理申請執行。
- (八)須事先向學務處申請通過後才能進行銷過行為，凡未申請「學生改過遷善輔導紀錄表」自行實施者，其銷過行為視為無效。
- (九)當學期休業式後至次學期開學日前，期間所違規事項，得列入次學期開學日後申請銷過。

四、心得反省內容應具備以下要素，經審查未符者應限期補正：

- 1. 違規事實陳述明確。
- 2. 行為省思具體，能說明自身情緒與動機。
- 3. 提出具體改進行動方案或未來自我提醒方式。
- 4. 滿足字數、筆跡端正，書寫完成後經學生、家長與導師簽名繳回學務處審查。

五、完成後，將「心得反省單」併「學生改過遷善輔導紀錄表」經學生家長與導師簽名後繳交至學務處進行審查，檢討執行成效，通過銷過者逕呈校長核定，辦理記錄抵銷。

六、若「心得反省單」與「學生改過遷善輔導紀錄表」因資料缺漏、簽名不全或內容不符規定而退件者，學務處應於退件時註明退件日期與補件期限，學生應自退件日起七日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完成銷過程序，原已執行之服務時數與心得反省不予認定，須重新申請辦理。

伍、功過相抵：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29日中市教高字第1100104082號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取得注意事項；「國中部」記過紀錄應進行銷過，不得「功過相抵」。
- (二)當學期由導師於期末時，依據學生獎懲紀錄符合下列原則，提列功過相抵名單，經學務主任核准後，逕呈校長核示，即可辦理功過紀錄相互抵消。
- (三)功過抵消原則，僅限「高中部」適用：

懲處類別	功績相抵	相抵原則
警告_1 次	嘉獎_1 次	1. <前功>不得抵<後過>，紀錄以當學期為限。 2. 以單一事件辦理，不可合併抵銷。 3. 小功可抵警告 2 次或警告 1 次。
警告_2 次	嘉獎_2 次	
小過_1 次		
小過_2 次		
大過_1 次		
大過_2 次		

陸、學生違反重大校規事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得不適用本要點執行銷過。

柒、攸關高中、國中畢業資格認定，或國中免試入學比序積分計算之學生，須於學校公告之銷過結算時程截止日前，完成所有銷過程序（包括服務時數、心得反省及各項表單簽核作業），始得納入畢業德行成績或比序積分之認定；逾期未完成者，其懲處紀錄將依截止時之狀態列入個人畢業成績或免試入學比序積分計算，不得事後補辦或追溯認列。

銷過結算時程原則如下：

- (一)高三、國三學生：應於畢業日前完成銷過程序。
- (二)國三學生：另應於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結算日前完成銷過程序。

(三)各學年度具體結算時程由學務處公告，並同步通知導師將結算資訊發送學生與家長傳達有關德行結算期限或免試比序等資料。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